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599,952.29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6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530.47万元（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会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顺利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相关文件。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公司的净现金流主要依托本期及投权子公司未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和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足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五、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27%、44.05%和47.6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0.89、1.02和1.22；流动比率分别为6.07、5.75和6.43；速动比率分别为2.21、2.21和2.54，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但并不排除未来存在指标不利变化的可能。

六、2018-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1,903.51万元、11,037.76万元和-9,302.06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考虑到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向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94,235.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93%，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受限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债券偿债力。

八、发行人主要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行业，这些行业受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积极的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的建设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攀升，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经济政策会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机缺拟定，未来不排除政府会对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影响到这些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计划，发行人在工程施工建设等领域计划的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公司自身的债务压力较大，未来大规模的投资计划将使公司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压力。

十、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40.82亿元，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一、2021年1月25日，攸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攸政函〔2021〕8号），同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县财政局，变更后，攸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股东变更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出资人职责划转仍将给发行人未来运营管理与经营决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湖经国家发改委书发改企业债券〔2020〕168号文件正报同意发行的人民币12亿元的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湖发行人发行的总规为人民币7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湖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湖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湖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湖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湖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湖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银行：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及偿权代理人
报告期/近三年：湖2018年-2020年
中国证监会：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县政府：湖攸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湖攸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人/农商银行：湖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湖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湖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8号文件正报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于2019年10月14日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于2019年10月29日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依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批复通过。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攸州国投01"）。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3.5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证券化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说明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制度主要内容：

（1）中期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规模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规模为3.5亿元进行配售。

（2）中期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规模3.5亿元进行配售。

（3）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预期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人作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规模3.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不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予以确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预期配售数量，则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债券市场交易收益率曲线（企业债券品种）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加上簿记建档确定的利差，利差以簿记建档日当日通过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交的有效申购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共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在回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售资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实施方式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式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式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的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式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所在证券营业网点提交债券回售申请书，投资者回售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足额付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十七）簿记建档日：[2021年6月28日]

（十八）发行日：[2021年6月29日]

（十九）起息日：[2021年7月1日]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部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四）付息账户：本期债券在概声酒期间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公承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八）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九）募集资金管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农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二）商动协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说明请见发行的有相关媒体刊登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通过承销团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照承销团成员要求的时间、地点、方式、程序、内容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申购资料、申购款项交付承销团成员。

（三）通过证券经纪商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照证券经纪商的规定、程序、内容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申购资料、申购款项交付证券经纪商。

（四）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程序、内容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申购资料、申购款项交付有关主管部门。

（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内容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申购资料、申购款项交付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对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对象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对象。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对象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对象。

第二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的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18日，东方金诚出具了《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很低。

东方金诚除了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信任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观点

林州市经济实力强强，攸县经济实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得到政府和相关外方的大力支持；常德财鼎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并同时，在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一定的前提下，该担保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较为分散，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公司面对较高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应付款项规模较大，存在不确定性，等待资金流转为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林州市工业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攸县地区区域步形成煤电一体化、建材和轻工机械三大产业集群，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攸县两大工业园区及乡镇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作为攸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助等方面得到了较多股权和资本方的大力支持。

常德财鼎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3、关注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较高的存货及应收账款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项目结算款和往来款等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等资前周金流转为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还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期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提供财务报表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等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及"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20攸州国投01"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情况。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水根

设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县城里南路亦步堂花社区上下巷4号

邮政编码：412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虞智慧

联系电话：0731-24225838

传真：0731-242258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068216071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服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设施，自来水供应，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现场设计管理，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攸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主体，在攸县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收益持续增长，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为推县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146,980.74万元，负债合计为547,028.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9,95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9%，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344.97万元，实现净利润21,440.26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6,530.47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2013年4月10日，经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决定由攸县舞龙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3年5月3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公司作事务所攸县分所出具了湖中信高新攸县分所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1,500万元货币出资；2013年5月9日，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二）根据2014年4月24日攸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舞龙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攸政函〔2014〕14号），2014年7月25日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建设协调办公室《关于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的请示》（攸协办发〔2014〕20号）和2014年7月31日攸县人民政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升级的若干意见》（攸府阅〔2014〕36号）的文件精神，攸县舞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无偿转让至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三）2014年11月10日，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股东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公司作事务所攸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湖中信高新攸分所验字（2014）第014号）予以审验。

2014年11月12日，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四）2015年3月9日，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认缴。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公司作事务所攸县分所出具了湖中信高新攸县分所验字（2015）第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

2015年3月18日，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五）2016年8月9日，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攸州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加的188,000万元注资由股东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认缴。

2016年8月9日，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六）2017年3月31日，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由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攸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17年3月31日，攸县人民政府出具攸政函〔2017〕41号文件，同意湖南省攸州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7年4月1日，攸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七）2017年4月8日，湖南省攸州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南省攸州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攸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八）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做出决定，发行人股东名称由原攸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攸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17年11月29日，攸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九）2021年1月25日，攸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攸政函〔2021〕8号），同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县财政局，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攸县财政局，2021年2月24日，湖南省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攸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攸县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为16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股情况列示如下：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6,000.00
2	攸县国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3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4	攸县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5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6	湖南省宝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0.00
7	湖南宝鼎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
8	湖南省宝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0
9	湖南省攸县国投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0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扬贸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1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扬贸有限公司	100.00	16,800.00
12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扬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3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扬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4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扬贸易有限公司	66.67	3,000.00
15	攸县巨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销售；燃气设施、设备建设、安装、维护；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食品、五金、日用家电设备、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省攸州国投鹏飞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公司的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实行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激励与约束相配套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攸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职权。

出资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依法委派和更换公司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董事由出资人提出议案意见并参与拟用人选考察，由干部任免管理部门任命；

（3）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4）审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5）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10）审核批准工资总额；

（11）审核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2）根据需要决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3）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14）指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5）审核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事项；

（1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3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章程；

（3）制订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财务负责人，并根据总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依法依规向全资子公司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13）审定公司在所属子公司履行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

3、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续聘任连续任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人事任免等实行当期监督，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和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向出资人提出提案、定期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法律、行政法规、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3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推荐聘任或者提名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经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解聘；

（7）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资金和费用支出；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融资部、投资经营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建设部和法务监审部6个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

陈水根，男，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坨工湖区攸县中心所财务股长；攸县水利局财务股副股长、股长；洣坨江湖区攸县中心所所长；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国勇，男，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师范学校教师；攸县幼儿园实验中学办公室文秘；攸县明园学校办公室文秘；攸县城建投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攸县酒店公司副总经理、攸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龙小江，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建设局市政园林管理处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攸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斌，男，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潮雄，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邵阳乙乡政府计生服务所所长；计生协帮书长；茶陵县镇政府计生办主任兼计生站长；原县人口计生局征收办副主任、统计股长、办公室主任；原县卫生计生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文故，男，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市政管理处市政设施股、技术股股长、副主任；攸县住建局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攸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戴安雄，女，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县委办科室主任；攸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唐智慧，女，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县委办科长、宣传股股长、接待股股长、接待中心主任；攸县产投公司党组成员、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贺计明，男，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攸县委办秘书室主任；县委督查室副主任；县委办副科级督察员；县委办工会主席；攸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玲艳，女，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在广西燕塘集团市场营销部、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易振华，男，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邵于乡响应乡教育办；东陡光阳公司；县乡投公司财务管理，现任公司监事。

李凤，女，198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企业网保险分公司培训专员；深圳中建筑设计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助理；攸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办事员；攸县产投公司政工人事、纪检公司职工监事。

文早香，女，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湖于广东中科新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南京市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勇，总经理，简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龙小江，副总经理，简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贺斌，副总经理，简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潮雄，副总经理，简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文故，副总经理，简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戴安雄，副总经理，简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攸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攸县两大工业园区（攸州工业园和都环经济园）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服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设施，自来水供应，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现场设计管理，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2,344.97万元，其中：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	23,863.50	22,618.45	1,245.05	5.50%
土地开发整理	39,070.77	36,090.79	2,979.97	8.26%
厂房租赁	1,176.12	715.14	460.98	64.46%
作药物物发工程咖啡	1,706.18	866.43	839.75	49.22%
市场摊位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53.96	6,545.39	-1,391.43	-21.26%
市场水电费及其他	461.84	495.06	-33.22	-6.71%
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912.59	512.67	399.92	43.82%
合计	72,344.97	67,843.93	4,501.03	6.63%

2019年度

工程建设	36,178.56	32,403.40	3,775.16	10.43%
土地开发整理	35,239.37	30,759.79	4,479.58	12.71%
厂房租赁	784.30	715.14	69.16	8.82%
作药物物发工程咖啡	1,377.80	744.73	633.07	45.95%
市场摊位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590.62	5,808.22	-217.6	-3.89%
市场水电费及其他	479.66	545.33	-65.67	-13.69%
厂房租赁	360.79	169.22	191.57	53.10%
物业费	418.22	374.50	63